

個人傷害保險專案

# 保你平安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最高給付2000萬元
- 汽車交通意外事故(駕駛自用汽車，或以乘客身份搭乘計程車、遊覽車所致之意外事故)，最高給付700萬元
-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最高給付5萬元
- 燒燙傷病房日額5千元，最高給付22.5萬元
- 意外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最高給付300萬元
- 最高200萬元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救援無國界
- 自動續約保障不中斷，讓您無後顧之憂
- 投保手續簡便，免體檢

保險項目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意外傷害事故(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	300萬元	800萬元	1,200萬元	1,500萬元
溺水意外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火災事故保險給付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汽車交通事故給付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2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1,000元/日	1,500元/日	1,500元/日	2,000元/日
傷害住院慰問金	1,000元	1,500元	1,500元	2,000元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	2,000元/日	3,000元/日	3,000元/日	5,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	5,000元/日	5,000元/日	5,000元/日	5,000元/日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乙型)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急診保險金(實支實付)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實支實付)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顏面傷害保險金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意外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第1-2類保險費	2,162元	3,250元	4,308元	6,412元
第3類保險費	2,162元	3,250元	4,308元	-
第4類保險費	4,413元	-	-	-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一：限中華民國國民滿15歲至未滿65歲並居住國內者要保，續保可至未滿75歲。方案D限職業類別第1-2類且任職於法人組織之工作職務為管理者要保；保險公司需要時得要求檢具工作證明及辦理財務核保與生存調查作業。

註二：拒保職業及人員：無業者(含待業中)、長期居住國外者(連續達6個月)、職業類別第5、6類人員、其餘個人職業分類表所載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者。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住院慰問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6%，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